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2025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稳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紧扣“有件必备”，确保备案管理全覆盖

(一) 依法做好备案工作。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1 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 9 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备案接收环节认真履职，督促指导各制定机关严格遵循法定时限与程序开展报备工作，要求报备的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以书面形式向各报备单位通报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备职责，确保报备工作及时规范，杜绝漏报错报。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报备主体，严格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2件、规范性文件1件，全程做到准确、及时、规范。

（二）积极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监督指导各报备单位规范完成文件上传工作，实现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在线审查、即时查询和数据分析的一体化数字管理。推动平台报备功能向镇街延伸，完成镇街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信息采集并录入省级平台，强化对镇街人大运用平台开展工作的业务指导，为稳步推进镇街备案审查工作筑牢技术支撑。

二、落实“有备必审”，着力提升审查工作质效

（一）突出审查工作重点，严把质量关口

全面履行审查职责，坚守法治底线，对报送备案的每一件规范性文件均依法开展审查。强化政治引领，首要审查文件内容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契合、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相一致，切实把牢政策导向关。严格合法性审查，重点核查文件内容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是否违法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者限制其合法权利。深化适当性审查，聚焦文件规定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涉及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条款是否必要、适度，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我市实际情况。

（二）完善审查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

一是常态化开展联合审查。针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主动联合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开展联合审查，凝聚审查共识，提升审查结论的公信力。同时，按照市委有关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协助市委办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对 2 份党内规范性文件提出反馈建议 2 条。二是依托专业资源助力审查工作。针对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委托市立法基地专家团队开展专题研究论证，充分发挥专家专业优势，为规范性文件审查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参考，增强审查结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三是探索融入基层民主实践。2025 年 6 月，首次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发函，就《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在基层的实施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让备案审查工作倾听民声、汇聚民意，使群众诉求成为提升备案审查质量的源头活水。

（三）规范办理流程，回应群众关切

扎实办理审查建议，全年共收到公民书面审查建议 11 件，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登记、审查、处理全流程工作。其中，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10 件次，涉及交通管理、自建房管理、摩托车限行等内容。法制工作委员会深入调研论证，并

综合运用电话沟通、书面函询、座谈交流、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出审查研究建议，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对需要启动正式审查程序的，及时发函至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督促其认真研究处理。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的 1 份文件，及时通过联动机制转送有审查权的单位，并全程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回音”，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坚持“有错必纠”，切实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实效

（一）推进专项审查，严格依法纠错。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工作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严格对标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开展专项清理。经系统梳理研判，发现《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定》部分条款与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不适应、不衔接，按法定程序提出废止审查建议，并启动废止程序，切实维护法治统一与市场公平。

（二）加强跟踪督办，形成监督闭环。今年以来，针对 1 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上位法依据不足的问题，向制定机关发出工作建议函 1 份，提示备案文件合法性风险，建议重新评估文件合法性与适当性；对其他文件，发出研究处理函 1

份，召开审查处理调研座谈会，充分听取市府办、市司法局及文件实施部门情况说明。建立健全审查意见处理跟踪督办机制，对已发出审查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跟进处理进展、实时督办落实，对推进缓慢的事项通过约谈提醒、发函督促等方式压实责任，形成“审查—意见—督办—落实”全链条监督闭环，切实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刚性，提升工作系统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能力建设，筑牢备案审查制度支撑

(一) 提升履职专业能力。深入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新修订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深刻把握备案审查工作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中的重要定位。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全市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议程，坚持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进展，积极争取上级指导支持。通过开展案例研讨、组织参加上级专题培训等方式，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审查业务能力。

(二) 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制定印发《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审查工作办法》），严格对照省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备案审查工作职责，细化报备范围、审查流程与标准，强化纠错刚性约

束。将联合审查、专项审查等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制度化，完善审查建议接收、办理、反馈全流程机制，确保“有错必纠”落到实处。强化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各镇人大的协调联动，推动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审查工作办法》的出台实施，是我市健全备案审查制度体系的关键举措，将有力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五、夯实基层基础，推动镇街备案审查试点见行见效

2025年，东城街道、石龙镇、清溪镇三个试点镇街积极探索创新，有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实践亮点。东城街道人大工委聚焦审查质量与工作效能，组建34人的审查队伍，试点以来累计开展审查10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议2次，审查工作精准性持续提升。石龙镇人大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专业优势，通过镇人大微信公众号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严谨完成《石龙镇户籍学生就读民办学校补贴实施办法》、《石龙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审查，确保文件合法合规、贴合民生。清溪镇人大着力优化工作流程，细化文件报送、登记、审查、反馈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建立分类审查与动态管理机制，同时依托“线上+线下”立体化平台，主动公开审查工作情况，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升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现阶段，试点镇街备案审查标准化流程已初步成型，为全市基层备案审查工作全面铺开积

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莞城街道、黄江镇调研时，对我市镇街备案审查工作的推进思路、准备情况及试点成效给予充分肯定，我市推进镇街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材料在《广东人大工作动态》刊登。

六、2026年备案审查工作的初步安排

2026年，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为核心，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推动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一)严抓日常备案审查，提升工作效率。加强对我市《审查工作办法》的贯彻实施，健全“应备尽备、及时报备”工作机制，强化文件目录报送、备案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报送备案审查机关的常态化监督指导。坚持以合法性审查为核心，兼顾适当性审查，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把规范性文件政治关、法律关和程序关，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等方式提升审查实效。

(二)深化基层延伸，全面推进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关于全面推进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全域覆盖”。建立健全镇街备案审查指导机制，通过专人跟进、

分片指导、培训交流等方式，推动各镇街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审查程序，提升审查能力，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夯实备案审查民意根基。在审查工作中，通过基层调研走访、吸纳代表建议、加强工作宣传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认真研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确保每一项建议都得到严谨研判、及时反馈，推动群众诉求与社会关切全方位融入备案审查各环节。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主动加强与上级人大及先进地区的工作交流，积极借鉴备案审查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推动备案审查与法规审议、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执法检查等工作深度融合，在实践中提升审查人员综合履职能力。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扩大专家学者参与备案审查的广度和深度，发挥“外脑”在复杂问题研判中的专业作用。充分利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升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增强审查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5年12月30日